

证券代码：871647

证券简称：九木新能

主办券商：东方财富证

券

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3 日

2.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以现场方式召开。

3. 会议表决方式：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
5. 会议主持人：王统亚

6.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（代行）列席会议；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审议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，详见公司 2026 年 3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/>）上披露的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、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1）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董事长汇报 2025 年度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公司监事会汇报 2025 年度工作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公司编制了 2026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经营状况及发展需要，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财务负责人说明未弥补亏损情况，确认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要求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0,00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

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权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刘怀勇、郭庆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；会议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众公司办法》等法律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《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山东安航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山东九木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25 日